

稿本《钱氏族谱言行纪略》收藏考略

王水乔

《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作者钱沔(1740-1795),字东注,一字约甫,号南园,昆明人。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成进士。历官都察院江南道监察御史、通政司副史、湖南学政、湖广道御史等职。民国年间,云南图书博物馆馆长赵藩访得钱沔遗诗遗文十余篇,并其父赵联元所辑手札、其弟赵荃所辑楹句,连同《钱氏族谱言行纪略》,由晋宁方树梅“合之前刻,分别增厘为八卷,刊入《云南丛书》。”^①

《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一书,现藏于云南省图书馆(其前身即为民国年间的云南图书博物馆)。封面题“钱南园侍御书族谱言行纪略一卷”,分上、下两册。卷首有陈荣昌^②记,卷末有馆长赵藩、副馆长袁嘉穀等人之记或跋。今所见《钱氏族谱言行纪略》,随书附有《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稿本一册。

云南图书馆自1909年成立以来,就一直重视文献的征集工作。民国三年(1914),附设在图书馆内的辑刻云南丛书处,刊登《辑刻云南丛书处征集乡先正遗著启事》:“冀省内外收藏名家及先正子孙藏有遗稿者出其所珍,或大雅君子不恤搜求之劳为之访求。”民国五年(1916)九月五日、七日的《国是报》上,刊登了《云南图书博物馆第十七次报告》,公布了捐书者名单及所捐书目,足见当时捐书之盛。民国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又在《国是报》上刊登《辑刻云南丛书处续采书籍启事》,希望“藏书世家先正后裔,藏有遗稿者,无论何类著作,或原稿抄本,或刻本,而板已无存者,均可送交处审定,分别辑刻”。

《钱氏族谱言行纪略》原有二十六篇,一直由南园先生亲戚曲靖金氏收藏保管,“历时最久,尚能保全。”在云南图书馆多次文献征集过程中,金氏子孙一直“犹珍若拱璧”,从不肯轻易示人。但有一人却有幸看到了这一手稿,他就是当时任曲靖第三师校教员的缪果章。缪果章,其事迹见载于民国《续云南通

①梁之相:《云南丛书提要》卷七集部三,复印本。

②陈荣昌(1860-1936),字小圃,号虚斋,晚号困叟,昆明人,历任翰林院编修、武英殿纂修官、国史馆协修官、山东及贵州提学使、云南高等学堂总教习等职。

志长编》：“缪果章，字浒丞，云南宣威人，由廪生考取光绪丙午岁职官，分发贵州。云南提学使详留办学，审定全省乡土志稿。宣统己酉岁，纂成《宣威乡土志》，都五万余言，经刊布为小学教材。辛亥，入黔司学务公所统计，未几鼎革，回滇任宣威劝学员长，推广学校，规模宏远。癸丑，受聘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文案兼国文教员，成材颇众。乙巳，谢职归里，纂《宣威县志》。”^①缪果章不但有幸目睹，而且代为抄录，刊入《钱南园遗集》。他在民国八年（1919）八月十日给云南图书馆的第一函^②和第二函^③中对这一手稿有过详尽的描述：“涂抹、添注、窜改，至再察其文义与其书法，的为先生手泽。”“查原稿添注、涂改之处甚多，有已涂改复留存者，有虽未涂去而揆其改笔之意，似不须再用此字者，有改笔即施于原有字上。”缪氏认为这一记载钱南园高曾祖考及妣及夫人等事略的族谱言行纪略，“情真语挚，读之使人孝弟之心，油然而起。”于是和收藏者金氏商量，“将通副此项墨迹，寄由贵馆转呈困叟，辨别真贋，赐之题跋，设法影印，以存其真，以惠来学。”但金氏“珍若拱璧”，加上“其家计抑亦小康，得之实难”，缪果章无奈只好“命小儿厚和敬谨录出”。

到了民国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曾任云南省省长、时任云南盐运使的周钟岳专函当时的曲靖第三师校校长谢氏，也力主将族谱原稿由省图书馆收藏：

顷有曲靖陈君伯珩之弟，携来钱南园先生手稿家谱一册，为赵樾老、顾仰山诸公所闻，意欲酬以重资，存诸省城图书馆，免致散佚，此实保存先贤名迹之意。而陈君之弟坚不肯予，不得已遂还之。惟闻陈君，在师校充任教员，人极明达，拟请吾弟婉商陈君，仍将南园手册让与图书馆，盖私诸一己，不如公诸同好之尤可久存也。至需费若干，馆中仍当照数酬送，绝不负陈君美意也。^④

此函收入周钟岳《惺庵尺牍偶存》。这是政府方面的人物对此事的首次表态。函中所言陈君伯珩就是陈伯芳。赵藩，字樾村，故函中所称赵樾老是指赵藩。顾仰山，曾任资政院议员，后谢政家居，致力于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⑤。

曲靖师校校长谢氏回函曰：

陈君伯芳、季悦昆仲，籍隶昆明，曾游金陵、沪上，从学于清道人。道人

①《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第793、794页。下列均据此本。

②《缪教员第一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民国稿本。

③《缪教员第二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④《周运使致谢校长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⑤《续云南通志长编》下册，第818页。

工书,平生最崇拜南园,至许为鲁公后一人。伯芳薰染其师久,亦能书,其崇拜南园,更胜于道人,故回滇而后,对于南园遗墨,极意收存。其得此项手稿家谱,实积数年之经营。一旦物归所好,拱璧视之。彼谓南园气节文章,名在全国,非吾滇一省所得而私伊之,百计千方,不惜重资以求得此稿本,实不忍极可宝贵之先贤手迹长此湮没,或竟不免厄于虫鼠。将命伊弟季悦携之沪上,觅良工精裱装潢,更乞滇中名钜暨海内书家,如曾农髯、谭组广、谭瓶斋、郑苏戡、吴昌硕等为之题跋,竟付之影印,以公同好,非敢自私作怀璧计也。尊示收存省城图书馆一节,伯芳亦极表赞成,不过须俟影印供诸国人后,始肯从命。伯芳又谓,此稿在伊保存时,如省中公开展览,仅可借出陈列,似此虽私存,亦不啻公有^①。

可见,陈伯芳此时并没有要将族谱立即归省图书馆收藏之意。而省图书馆在此时已知钱氏族谱已售与他人并准备转售他省之说,馆长赵藩、副馆长袁嘉谷迅即致函曲靖县公署:“近乃访悉金氏子孙不能保存,已于本年以一百六十元售之师校英文教员陈伯韩君。查陈君屡世亦昆明人,乃闻将有寄售他省之风说。”“先生此书,虽为金氏所藏,究属乡贤遗墨、地方公物,况经本馆征过,金氏原称保存,自不能再售他人,违弃公理。倘复流播于外,使人嗤滇中不知保存,更为滇人之耻。”事实上,省图书馆已进行了仔细调查,调查表明此书早由陈伯芳寄交昆明家中,社会各界都知晓这一事实,敦促省图书馆加以认真收藏。为此,省图书馆要求曲靖县公署迅速召集金、陈两人,晓之以理,促使陈伯芳尽快将原书退回金氏,直接送交省图书馆^②。曲靖县公署接函后,即与陈伯芳“反复婉商,舌敝唇焦,无奈该教员终不允交出”。^③陈伯芳答复的理由是“尚有未尽之手续数事”。所谓的“数事”,即“一须拜献于吾师清道人墓前,以弥其欲不得之憾,二须觅良工精裱装潢,以免散佚,三须求滇中名钜及海内书家题跋,四须影印数百本公诸同好,五须待我等略加把玩,稍娱积年渴慕之心。以上五条,现在从事办理,俟办毕即当奉送馆中”。^④

省图书馆接到曲靖县公署的回函后,清楚地意识到陈伯芳决不会轻易将书交出,即致函时任云南省省长唐继尧,认为曲靖县知事在这一问题上的措施不力,方法不当,“于本馆去函,并不细译原委,并询两造,只向陈教员一面商量,而不召集金氏子孙,问其何以自负初心,不复珍若拱璧,责以不应将先生

①《谢校长覆周运使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②《本馆致曲靖县公署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③《曲靖县公署复本馆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④《曲靖县公署复本馆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资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之墨迹任意售出,即须售出,亦应归诸公家,令向陈氏返回,此实错误之大者”,并认为陈伯芳能购得金氏此书,虽非豪夺,但也属巧取,曲靖县知事如果能晓以大义,金氏一定会承认自己擅自售书的错误举动,向陈氏退回原书。但事实上曲靖县知事“仅凭一纸空言,转一面之词,希图塞责”,并认为陈伯芳所答复曲靖县公署的理由,是自欺欺人之语,其所称五项未尽事宜,“显系推宕之词”,要求省公署“严令曲靖县知事从速,设法务使金氏向陈氏将原书退回归公,勿再敷衍了事”。^①

云南省公署接函后,当即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由图书博物馆照原价筹措资金一百六十元,以备此项族谱收回送馆时,如数发还购书款;二由省公署下令给曲靖县知事,十天之内,“将该金姓飭传到案,切实开导”,并勒令金氏将原购书款退还给陈伯芳,收回原书缴县转呈。如果金氏已将购书款支用,导致族谱无法收回,或者陈伯芳坚持不肯将书交回,就由县公署“飭传陈教员到案,勒令将原书缴县送馆查收,并由县具报查考。如原书现存该陈姓省寓,即飭该陈教员,迅函告该家属迳呈图书馆保存,一面飭由昆明市政公所查传该教员家属剴切开导,如仍饰辞推卸,即勒令缴出,送馆收藏”。省公署在本函中还严肃指出,曲靖县知事尹彬接到省图书博物馆的函后,并没有认真办理,“藉辞搪塞,殊属非是,应予申斥。如此次再不遵令办理,定即严惩不贷。”^②

按省公署函之要求,曲靖县署即将“原售书之金维藩及当时在场之中证僧人定礼,均于十一月五日查传到案”。经询问,金维藩本人表示已无力收回原书,惟有向陈伯芳追缴,但陈伯芳多次称病回避。曲靖县公署“遂遵令飭警前往票传,始据传获来案”。经曲靖县知事向该陈伯芳再三开导至“舌敝唇焦”,陈伯芳承认此书已寄往上海装裱,须函其弟从上海取回,但要历经三个月的时间才能送交图书馆。事实上,当时的曲靖县知事已获悉此书仍在省城昆明,陈伯芳的一切答复,表明其仍无将书交出之诚意,无奈再次下令,要陈伯芳速函其弟在十天之内将书从上海带回交省图书博物馆。但陈伯芳仍不同意,认为路途遥远,时间太紧,必须再给予足够的时间才能办到。无奈曲靖县知事同意给予一个月的时间,由陈伯芳写下保证书,自请曲靖师校校长担保,在一个月內由陈伯芳所在省城昆明的家属直接将书交省图书博物馆收藏^③。但到了第二天,陈伯芳并没有把保证书交县公署。县知事又“复飭警传催,始据该教员投一呈文到县”。陈伯芳在呈文中称:“此书原系教员向金氏购获,当时因不辨真贋,

①《本馆致省公署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②《省公署致本馆第一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③《曲靖县署致本馆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交由舍弟带回省城请人鉴定,后由舍弟将此书寄至上海,托人精裱装潢,并请书家题跋。寄去未久,尚未带回。兹经图书馆再三索要,固知此书于滇省文献至有关系,教员亦不敢据为私有。但现在此书并未存在教员手内,一时碍难呈缴,惟有遵照省长令文,函知舍弟迅速寄信到沪,早将此书要回,即由舍弟自行送交省城图书博物馆查收。”^①

有了前几次的教训,曲靖县知事“以该教员所具呈情又复变易,实属有意抗延,自非遵令勒缴,终难办到,因又飭令法警,前往三四次催传,下午六时始据警将该教员传获到县,并复勒令该教员认限呈缴”。陈伯芳还是以书仍在上海为由,提出至少要在四十日后才能由其在昆明的家属将书取回后交图书馆。曲靖县知事“以该教员反复难信,飭仍觅保具结,冀得一切实之保证,免再藉延。该教员后亦承认照办”。尽管如此,由于“该教员之多方推展,实难信其确能依限呈缴”,故曲靖县知事要省图书博物馆函请昆明市政公所,“迅予查传该教员家属,再加以开导追缴,免致迟延。”^②云南省公署同意由昆明市政公所,“迅传该教员家属,再行开导,勒限务于一月内设法追回呈缴。如仍藉延,即行押追。一俟原件缴出,方能解除该教员责任。”^③经昆明市政公所传讯,“据称实已寄沪,当经公所飭令,限一月内索回,但恐陈某拖延,一面令陈自电上海将书交银行经理杨春潮,一面由省署电杨前往索取,以期简捷。”^④为此,省公署“恐该民所言,或有不实,耽延日久,转致贻误”,一面随飭陈伯芳速电李懿昭,“请将钱南园手书族谱送交上海福州路怀远里富滇银行汇兑处经理杨春潮”,一面由省长唐继尧致电上海福州路怀远里富滇银行汇兑处杨春潮经理“即前往索取,勿延。”^⑤

李懿昭何许人也?据《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省公署曾派员“将该教员陈苾之堂弟陈正传获讯,称钱南园先生族谱一卷,堂兄陈苾实寄来省,但是此物已托友人李仲连带去上海,交家姐李懿昭代为装裱”^⑥。函中所称陈苾之即陈伯芳。事实上,经省公署等部门多方侦查,得知《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一书,并没

①《曲靖县署致本馆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②《曲靖县署致本馆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③《周运使上赵馆长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④《陈伯芳致李懿昭电》,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⑤《唐省长达杨经理电》,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⑥《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有象陈伯芳所言已寄往上海,而是千方百计加以拖延,“推其原因,实由该民前购此书时,颇费经营,未得相当代价,实难割爱。职所以此项族谱为一省文献所关,果使执以出献,何惜价值稍增,复派员再三开导,由壹佰陆拾元渐增至叁佰元,复允其要求,将来酬以闲散之职,始据缴送来。”^①

可见,“陈氏弟兄之购求是书也,名虽爱书,实则图利。”^②这在陈伯芳的两封函中可见一斑。其中一封函^③中讲到:

此物本鄙人与舍弟两兄弟所最爱心之物,初未有转售他乡之意,而流传之言,实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之甚了。今欲表其无转售他乡之情,则惟有将此物奉交图书馆保存,以明之耳。鄙人本寒士,而家又素贫,今二老已年近古稀,而舍弟尚正待供给教育,故不得不于此物原价外,而要求优待也。兹将历来购此物所用去之费,据实列后。一、鄙人先后访求南园先生书画,多为贗鼎,其损失约在贰佰餘元,今始得此真物,冀补其亏空。二、舍弟自沪专为此物返省,又由省而至曲靖,旅费用去贰佰肆拾餘元,其青年光阴已牺牲一年半矣。三、鄙人欲得此物,故对于原主之至亲密友,皆应酬之,约在五六十年。而购此物之原价实为贰佰元(一佰六十元乃传闻之误,如误陈苾之为陈苾,又误伯芳为伯韩及伯珩),凭中人费伍拾元(凭中人即曲靖斗阁中和尚名定礼者)。此物之款,乃与曲靖第三师校中陶教员遂生所借二分息,至今尚未还,而息已去叁拾餘元。以上各情是实合计约在八九百元之谱。至于费此一番心血光阴,乃得此物,则敢望少加怜恤而酌给之,方不徒劳无益也。

另一封^④在陈伯芳给其兄之函中讲到:

惟兄以居曲地,山川阻隔,故不能来省也。南园族谱可带回否?若已带回,则望吾弟速去市政公所或图书馆,将我辈购得此物之缘由及所花费若干等情,据实明白报告,请其照我辈所用去者,如数偿还,以免亏累。至于我费数年心血,乃得此物,亦不能不无报酬,而吾弟专为此事而废学来曲购买此物,光阴牺牲将近三载,旅费用去数百,是亦当有所报酬。夫费一番心血劳力,自当有一番报酬。此乃千古佳话,亦犹农人春夏耕种而秋冬收获也。若不但无报酬,且只如传闻之误者给还,是非但徒劳无功,亦且亏空

①《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②《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③《附录陈苾之两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④《附录陈苾之两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不小也。因恐吾弟年幼,言词不慎,故特另修寸函,望弟呈交市政公所,请其转达省长能否从优相待寒士否?

另又据陈伯芳堂弟陈正声称,“是书原价虽只去银贰佰元,然尚有酬谢及一应杂费,为数实已不赀。目下以银叁佰收买归公,则所得不偿所失,贫寒之家,何能当此?惟查堂兄陈苾之父陈凤瑞读书未第,年老家贫,若蒙给以一雇员位置,俾其啖饭有地,则民弟兄负累既轻,更复何求?”^①省公署认为“所称各情虽难尽信,但求一雇员,揆诸事理,尚非逾分之请,可否邀恩钩长飭由图书馆酌予位置,以恤寒酸之处。”^②至此,《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一书终由省公署交由省图书馆博物馆收藏。

《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一书,经过一番波折,其间经省长出面、政府协调、警方传讯,终于收归图书馆公藏,这在藏书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钱氏族谱言行纪略》一书已收入《中国古籍善本总目》,2008年收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已故云南学者方国瑜先生在其所著《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一书中写到:“《钱氏族谱》载一家人事,在封建社会重谱牒,以大家世族相夸耀,家谱、族谱之作甚多。钱沅承其父命撰族谱。钱氏始祖在明成化年间迁滇,至沅为十世。自其六世以下,有言行纪略记其家事,其境遇可概见社会情况。”^③民国二十三年(1934),云南晋宁人方树梅将《钱氏族谱言行纪略》和严子珍藏本之《叙略》及《世系图》、《世次表》合二为一成《钱氏族谱》,“先《自叙》,次《叙略》,次《世系图》、《世次表》,而以《言行纪略》殿之,编为二卷……至是,《钱氏族谱》殆成完帙。”^④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省图书馆

①《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②《省公署致本馆第三函》,载《昆明钱南园先生撰书家谱一卷为会泽唐公捐贖收归图书馆永藏始末记》。

③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第1290页。

④方树梅:《钱氏族谱弁言》,民国刻本。